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秋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秋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謝秋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補充酒測時間為「於同日15時46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無照駕車上路，肇生交通事故後，經警到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車輛受損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，並考量被告此前未有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陳映奴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吳宛陵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4231號

20 被 告 謝秋生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謝秋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
25 某雜貨店飲用酒類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6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4時37分
27 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與蔡瑋汎所有停
28 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發生碰撞，經警
29 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
3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陳映妏